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
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2024 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认真核实后，发表如下
意见：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
励计划的情形，包括：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
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
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
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
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对象均未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和监事，也未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
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
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制定、审
议流程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
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
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
配机制，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
展，且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且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且本
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9 月 4 日